

《民航法规》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民航法规				
	Aviation Laws & Regulations				
课程代码	0010003	课程学分		2	
课程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实践学时	0
开课学院	职业技术学院	适用专业与年级		空中乘务专业二年级	
课程类别与性质	专业必修课	考核方式		考试	
选用教材	《民用航空法教程》邢爱芬 主编、 9787801107916、中国民航出版社、第一版			是否为 马工程教材	否
先修课程	民航基础知识 0060404 (3)、航空运输地理 0060483 (3)				
课程简介	<p>本课程为航空服务专业开设的一门专业核心课程,也是该专业的一个必修课程。其功能是使学生熟悉民航法律与法规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具备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从事服务工作的基本职业能力,为其进入岗位实习作涉及民航旅客运输的法律法规知识做储备。本课程要求学生理解、熟记民用航空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掌握国际航空运输的组织和法律框架、国内和国际航空运输的区别及其不同的法律规范,并能灵活运用这些规范来分析、解决实际问题。本课程的任务,是使学生初步了解和掌握国际民用航空三大法律体系、中国民用航空法律体系以及与民用航空运输相关的一系列法律规范,使学生在掌握民用航空法律法规基本知识的基础上,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把握民用航空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和未来趋势,培养学生树立明确的法制观念、提高学生依法参与治理民航的意识和能力。</p>				
选课建议与学习要求	本课程适合航空服务类专业二年级课程,学习此课程要求学生具有一定的民航专业课基础,了解民航服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了解民航系统的组成。				
大纲编写人	刘慧		制/修订时间	2024.1	
专业负责人	杨丹		审定时间	2024.1	
学院负责人	(签名)		批准时间		

二、课程目标

类型	序号	内容
知识目标	1	理解民航法的概念、特点和渊源，掌握领空权的相关知识，熟悉民用航空器、航空人员、空中航行及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相关法律知识。
	2	熟悉航空运输合同的相关法律知识，掌握航空器搜寻救援、事故调查、损害赔偿的规定，理解航空保险的原则及理赔规定，航空刑法的适用情况。
技能目标	3	能运用相关法律知识进行案例分析，解决实际工作中问题。
	4	能通过网络查阅法律的相关资料及其典型案例，并形成自己的分析报告，阐明自己的观点，锻炼书面表达能力。
素养目标 (含课程思政目标)	5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国家主权意识，树立法治观念、安全意识，培养职业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对生命、规章、职责的高度敬畏，为民航安全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课程内容与教学设计

(一) 各教学单元预期学习成果与教学内容

<p>第一单元 民航法概述</p> <p>民用航空法是与民用航空相适应而发展起来的，本单元要求学生把握航空法的相关内容的学习，熟悉现行国际民用航空法体制，培养学生树立明确的法制观念。</p> <p>知识点：1、知道民用航空法的定义和特点。 2、了解民航法得渊源。 3、知道国际航空法得体制、中国民用航空法律法规。</p> <p>能力要求：能准确判断民航领域的某项具体活动是否属于民航法的调整对象。</p> <p>教学重点：民航法的渊源，国际航空法体制。</p> <p>教学难点：国际航空法体制。</p>
<p>第二单元 空气空间与领空制度</p> <p>本单元学习民用航空法的基础内容——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领空和领空管理制度以及国际空中航行的法律制度，提高学生依法参与治理民航的意识和能力。</p> <p>知识点：1、了解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2、掌握领空主权概念及领空主权保护得权力与限制。 3、掌握领空管理制度及国际航行的法律制度。</p> <p>能力要求：能以空中交通规则得要求解决实际问题。</p> <p>教学重点：领空和领空主权、领空管理制度。</p> <p>教学难点：领空主权。</p>
<p>第三单元 民用航空器</p>

航空器是实现航空活动的物质基础，探讨有关航空器的法律问题对我们更好利用航空器具有现实意义。

知识点：1、熟悉航空器的概念、分类，明确民用航空器的法律地位。

2、熟悉我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的程序，了解民用航空器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3、理解航空器适航管理的定义和内容、掌握航空器得权力和登记制度等；

能力要求：1、能区分航空器与非航空器；

2、能利用国际法中有关航空器国籍得规定解决实际问题；

3、能运用有关违反适航管理得规定判定行为是否合法；

教学重点：民用航空器的权利、适航管理和租赁。

教学难点：民用航空器租赁。

第四单元 航空人员

民用航空人员是航空活动的组织者和航空交通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在航空活动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这一群体须遵守特定的专业化、职业化要求与严格的管理制度。

知识点：1、了解民用航空人员的概念与类型，并明确民用航空人员的法律责任。

2、了解航空人员的管理制度及航空人员资格得取得和丧失。

3、知道机长的法律地位，明确机长的职责和权力。

能力要求：能根据实际情况判断航空人员资格丧失应采取得形式。

教学重点：航空人员的管理制度及航空人员资格得取得和丧失；机长的职责和权力。

教学难点：机长的职责和权力。

第五单元 空中航行

航空器飞行活动需要一定的场所和空间，且航空活动的开展需要获得安全保障。为了规范航空器飞行活动并保障航空飞行安全，各国制定了空中航行的法律制度。

知识目标：1、熟悉空中航行的基本原则，知道航空器在不同海域上空的通过权。

2、掌握空中交通规则的概念和一般规定。

3、知道空中交通服务的定义和内涵，理解空中交通管制服务的概念与防空管制的区别。

能力要求：能运用航权的知识判断航空器飞行权力的相关问题。

教学重点：空中交通规则、空中交通服务。

教学难点：空中交通服务。

第六单元 公共航空运输与航空运输合同

公共航空运输是一种特殊的商业活动，在经济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国家对民用航空运输实施统一管理。航空运输合同是公共航空运输的凭证，对航空运输的有序运行有重要作用。

知识点：1、知道航空运输企业设立的条件和程序，熟悉国际航空运输管理体制。

2、领会双边航空运输协定的概念和内容。

3、了解航空运输合同格式条款中的解释原则；掌握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对航空运输合同的法律适用的规定。

能力要求：能根据相关法律条文解决航空运输合同纠纷的问题。

教学重点：1、国际航空运输管理体制，双边协定。

2、航空合同的形式和种类，航空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教学难点：国际航空运输管理体制。

<p>第七单元 航空器搜寻救援、事故调查和对地面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p> <p>航空器遇险，应立即实施搜寻救援，以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发生损失，并做好调查工作。在飞行活动中还会涉及到对旅客、托运人等当事人的损害。</p> <p>知识点：1、了解航空器的搜寻救援制度，知道紧急情况的几个阶段；掌握机场内的紧急事件救援。</p> <p>2、了解事故调查的目的和原则。</p> <p>3、掌握对第三人损害责任的责任原则。</p> <p>4、重点掌握我国民航法中对第三人损害责任的责任原则、责任承担人、诉讼时效和适用范围的有关规定。</p> <p>能力要求：1、能根据飞行事故分类的规则判断事故等级。</p> <p>2、能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对于航空器对地面第三人的损害责任规定解决实际问题。</p> <p>教学重点：1、飞行事故分类及航空器搜寻救援的具体要求。</p> <p>2、对地面第三人损害赔偿的责任原则。</p> <p>教学难点：我国民航法中对第三人损害责任的责任原则、责任承担人、诉讼时效和适用范围的有关规定。</p>
<p>第八单元 航空保险制度</p> <p>随着我国民用航空事业的飞速发展，航空保险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p> <p>知识点：1、认识民用航空保险的概念、特点和种类。</p> <p>2、熟悉民用航空保险的赔偿问题。</p> <p>能力要求：能根据民用航空保险的相关知识分析航空意外事件中的索赔和理赔问题。</p> <p>教学重点：航空保险的险别，航空保险中的索赔和理赔。</p> <p>教学难点：航空保险的险别。</p>
<p>第九单元 民用航空安全的刑法保障</p> <p>安全是民用航空健康发展的核心。运用法律手段防止和惩治航空犯罪、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是国际民用航空法的一个重要职责。</p> <p>知识点：1、了解国际上的重要的民航组织。</p> <p>2、了解我国关于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犯罪定义和有关刑罚规定。</p> <p>3、了解空中刑事管辖权以及有关引渡和起诉的国际航空法规则。</p> <p>能力要求：能够结合所学知识针对航空犯罪预防的新特点、新问题阐述自己的应对措施；</p> <p>教学重点：航空安全的刑法渊源，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犯罪与刑罚。</p> <p>教学难点：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犯罪与刑罚。</p>

(二) 教学单元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

教学单元	课程目标				
	1	2	3	4	5
第一单元 民航法概述	√			√	√
第二单元 空气空间与领空制度	√		√	√	√
第三单元 民用航空器	√		√		√

第四单元 航空人员	√		√		√
第五单元 空中航行	√		√	√	√
第六单元 公共航空运输与航空运输合同	√	√	√		√
第七单元 航空器搜寻救援、事故调查和对地面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	√		√
第八单元 航空保险制度		√	√		√
第九单元 民用航空安全的刑法保障		√	√		√

(三) 课程教学方法与学时分配

教学单元	教与学方式	考核方式	学时分配		
			理论	实践	小计
第一单元 民航法概述	案例教学、讲授法 课堂讨论	考试 课后作业	4		4
第二单元 空气空间与领空制度	案例教学、讲授法 图示法	考试、案例分析 小论文考核	4		4
第三单元 民用航空器	案例教学、讲授法 课堂讨论	考试、案例分析 课后作业	4		4
第四单元 航空人员	案例教学、讲授法 课堂讨论	考试、案例分析 课后作业	2		2
第五单元 空中航行	案例教学、多媒体 教学、图示法	考试、案例分析 小论文考核	4		4
第六单元 公共航空运输与航空运输合同	案例教学、讲授法 翻转课堂	考试、案例分析 课后作业	6		6
第七单元 航空器搜寻救援、事故调查和对地面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案例教学、讲授法 翻转课堂	考试、案例分析	4		4
第八单元 航空保险制度	案例教学、讲授法 课堂讨论	考试 课后作业	2		2
第九单元 民用航空安全的刑法保障	案例教学、讲授法 课堂讨论	考试 课后作业	2		2
合计			32		32

四、课程思政教学设计

本课程积极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为己任，充分挖掘课程所蕴含的素质教育元素，将爱国精神与文化自信、法制意识与社会责任、民航强国精神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和经典案例中。每个章节都精选了大量具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和模范事迹，使学生收到鼓舞与熏陶，坚定理想信念。例如，在讲授中国航空法规机构中关于民航局的历史沿革时，“两航起义”的实质是一次极具意义的爱国主义壮举。通过对事件解读引导学生了解中国民用航空的发展历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要以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的实际行动报效国家。在讲授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时，可以引入中国航空工

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第 58 车间的洪家光事例。，引导学生学习他身上的工匠精神，耀眼的成就背后，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只有秉承不怕艰难的精神才能克服困难，激励学生在不断的知识学习中积蓄力量，练就过硬本领。在教学中引导同学自觉遵守民航法律制度，确保飞行安全，维护民用航空当事人各方的利益，为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五、课程考核

总评构成	占比	考核方式	课程目标					合计
			1	2	3	4	5	
1	55%	笔试（开卷）	40	30	20		10	100
X1	15%	小论文	20			60	20	100
X2	15%	案例分析	20	20	40		20	100
X3	15%	作业	30	30	10	10	20	10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